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
务技术用房装修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21886000082001001

招标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
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评标办法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4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6.4 评标结果公示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异议与投诉	26
9 解释权	2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纸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目录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联合体协议书	63
五、投标保证金	6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七、施工组织设计	66
八、项目管理机构	67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69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十三、信用承诺书	73
十四、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A321282188600008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已经由靖江市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靖数备（2025）59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地点：靖江市富阳路2号金融商务区A1栋102、202、302室
- 2.2 工程规模：靖江市支行建筑面积2828.02平米对业务技术用房进行墙面、地面等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系统工程等
- 2.3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21886000082001001	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施工	靖江市支行建筑面积2828.02平米对业务技术用房进行墙面、地面等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系统工程等	452.05

2.5 付款方式：（1）合同订立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后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完成隐蔽工程验收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后的30%。（3）工程施工结束后监理单位组织的四方验收、公安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验收（若有）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70%。（4）提供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结算书等）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甲供材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80%。（5）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待二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其他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具备[施工总承包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 · 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资质；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5)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6) 其他：

① ☒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 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 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 ☐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⑤ ☐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7)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 是 ☒ 否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4）、3.3（5）、3.3（6）、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08时30分至2025年10月31日17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金山路66号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杨光

电 话：13801470399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电子邮箱：1164432322@qq.com

联 系 人：王宇、田利平、皇甫东

电 话：13270830727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靖江市支行建筑面积2828.02平米对业务技术用房进行墙面、地面等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系统工程等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u>100%</u> ； 财政资金 <u>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1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3</u> 月 <u>15</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u>50%</u> 及以上。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国家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项目，可以分包，分包主要工程为消防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项目，为保证分包项目价格合理性，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项目合同的金额不低于该分包项目的招标控制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c）（例如，分包项目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为100万元，承包人报价浮动率c为10%，则分包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100*（1-10%）=90万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分包专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要求：专业 级。 其他要求：（1）承包人择优选择有类似业绩、施工经验和资质能力的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认可。（2）对于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纳入总包配合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另行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总承包配合管理。（3）分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就所分包的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

		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4520508.50 元，最高限价：4520508.50元 其中：暂列金、暂估价额：347939.02元 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封面 ☒ 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信用承诺书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如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 - 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如有）；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信用承诺 ☒采用信用承诺制（采用信用承诺书）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本项目无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2）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 （3）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3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 面 开 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电子 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 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其他材料提交地点：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不 见 面 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电子 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 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开标：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7）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 （8）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9）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10）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1）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2）开标结束。 二、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 （7）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
-------	------	---

		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开标结束。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 标失败； 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2	解密时间	20_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其他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_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银行保函 ☐支票 ☐保证保险 ☐其他：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万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109%）*10%取整至万元</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28天内无息退还。</u> ☐不要求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

8.5.1	时间	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1）房建、市政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投标所用资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所用资质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投标资质（按投标企业最高等级）为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1)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u>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公章)</u>，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注： (2)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 (3)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	
10.7	(1) 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s://zhfwpt.jsszfb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10.8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9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采用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低价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人期望值和中标价的差值。保函时间必须覆盖整个工期。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差额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10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2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3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执行。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中小微企业承诺书》。承诺书格式中标后在招标代理处领取。 2、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费用标准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费率的6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4	1、招标人在合同签订或工程结算时，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以发出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竣工结算：按复审单位（若有）的咨询成果报告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招标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将交由审计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承包人应有足够的专职造价人员全程进行核对。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以及造价人员安排不当造成竣工结算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审减率>10%，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结算审减金额/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100%。） 3、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合同内减少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须完全接受，并按现行清单规则和定额计价规范执行计量、计价。 4、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靖江市）现行的有关规定。

- 5、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中标后立即进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 6、矛盾协调要求：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关系及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须充分考虑两者之间的配合、协作、可能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由于矛盾协调问题，中标人无法调解致施工停滞，影响施工工期，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
- 7、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调差按政府最新相关调差文件调整后执行，调差同比让利。
- 8、关于结算送审资料时间的约定：①小于 400 万的项目，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逾期报送审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扣除合同价的 0.5%/天。逾期报送审违约金的上限：扣除合同价的 10%；②大于 400 万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四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逾期报送审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扣除合同价的 0.2%/天。逾期报送审违约金的上限：扣除合同价的 5%。
- 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苏建建管【2020】77 号文件的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如有违反，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
- 10、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11、投标人要本着严谨的态度，投标文件内容要上传完整便于评委现场评审，对于未上传完整，评委一致认为现场不能判别的投标材料，不接受标后补充及相关异议投诉。
- 1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 1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 3 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交至代理处（打印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
- 1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

负责解释。

15、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1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考虑。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乡镇及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施工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提供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水、电接引的相关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已考虑，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主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含的工作内容有①与供电、供水部门的联系与协调；②供电点、供水点的安装、维护、拆除；③从供电点接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从供水点接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中标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中标人不服从，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中标人确保该项目工程的质量。因中标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投标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今后招标人可以拒绝该单位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一切招投标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临时设施的搭设、材料堆放须无条件满足文明城市的创建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及其基础，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理完成后中标人须报监理、招标人验收确认；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招标人安排人员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用，投标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

	报价，因投标人投标时未考虑而施工过程中又发生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该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慎重考虑。 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及见证取样，必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未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中标人擅自使用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实际损失。 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无偿提供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办公室，使用期间水电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承包人 30 万元，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安全生产 中标人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条围挡设置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2）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3）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设备、施工生产及相关资料，须满足消防、城管、环保等部门及相应规范规定要求。 其他约定 （1）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增加、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中标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图纸（或通知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程师共同确认转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才能按变更图纸（或通知书）进行施工。 （2）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环保，竣工验收时招标人将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若出现不合格指标，发生的修复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实验室通风柜、生物安全柜等设备采购前需将采购参数报使用方确认。
10.17	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审减额不超过5%(含)时，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审减额超过5%以上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0.18	品牌要求： 招标人推荐品牌：附件：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

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主体信用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信用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CA 证书认证并加密, 否则, 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6.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中标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项中履约保证金优惠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开标时从以下勾选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C。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 方法三中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含）7家、 平均值以下8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_____；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2、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95</u> 分 ☒ 信用评价： <u>4</u> 分 ☒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 随机抽取（勾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D；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9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其他评审因素	信用评价分数（4分）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 企业信用分执行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按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公告的“关于 2025 年二季度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建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系统申报的审核时间，投标截止时未查询到结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0.7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 (1分) 本项目按方法二执行； ☐方法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 2.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 3.（投标总价比值+5%）<投标单价比值≤（投标总价比值+10%），或者（投标总价比值-5%）>投标单价比值≥（投标总价比值-10%），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 4.（投标总价比值+10%）<投标单价比值≤（投标总价比值+20%），或者（投标总价比值-10%）>投标单价比值≥（投标总价比值-20%），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 5.投标单价比值>（投标总价比值+20%），或者投标单价比值<（投标总价比值-20%），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有上述扣分情形的，按最高扣分计算，不重复扣分，累加扣分上限为本项评分值。 投标总价比值是指：投标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投标单价比值是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扣除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扣除暂估价；或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扣除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扣除暂估价。 ☒方法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本标段不适用）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1)；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2)；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

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若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设投标成本预警价，则评标委员会不做低于成本判定。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3.6.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 A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A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A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本标段不适用）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招标文件；
- （2）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 7 家时，去掉 20%最低（四舍五入取整）和 20%最高（四舍五入取整）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R 家时，按去除后的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含）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以上若干家投标人时，不包括已去除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往低排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折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第一轮在前 R 家【末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含已折算的分值）相同的投标人均参与抽签，此处参与抽签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随机抽取的数量，即随机抽取的家数不变】中随机抽取 $R/2$ 家（ $R/2$ 四舍五入取整，若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入围环节进行。

附件 D: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5%为一个抽取幅度；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为 100%。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本办法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初步评审后（如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评审则在评标委员会进行成本评审后）在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国 家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富阳路2号金融商务区A1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关于泰州市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苏省分行批复意见〔2025〕35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包含装饰（天棚、墙面、地面）、给排水、电气及照明、中央空调系统末端改造、结构加固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在工程承包范围减少时，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2）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局部深化优化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确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一层营业厅75天，其余部分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工程设计要求高于国家合格标准的，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保密

1. 本合同所称涉密信息为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对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获取或者知悉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
- (2) 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
- (3) 履行合作项目任务而制作含有对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

(4) 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管理,在某些情况下,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

(5) 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

(6) 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涉密资料,同时双方应组织与本合同相关的员工签署安全保密承诺书,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双方有义务对涉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承包人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任何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及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4. 双方应就涉密信息资料、数据的交接签订书面清单。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任何一方应当在本合同(或合作)终止后最多10个自然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另一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者按照对方要求的方式销毁,不得私自保留、下载或转移。无法交还或销毁的涉密信息资料数据,任何一方承诺在该涉密信息解密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

5. 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主体或受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主体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6.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7. 任何一方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将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壹拾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发包人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包括协议项下订单),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2)将承包人纳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发包人权益的损害程度,对承包人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发包人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62999127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泰州市金山路66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

邮政编码：_/

法定代表人：黄杉林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杨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23-86999605

电 话：_____

传 真：_/

传 真：_/

电子信箱：_/

电子信箱：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_____

限公司泰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0012466160012222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双方加盖公章/项目用章或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共同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答疑、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设计图纸及物料表）、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附件；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廉洁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责任书。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53656184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堂子街41号通宇大厦801。

1.1.2.5 设计人：

名称：江苏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6516706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配备办公用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当对同一问题颁布的国家、行业、专业和泰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按严格标准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的过程中，**技术工艺为优质精品工程，满足工程质量获奖目标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答疑）及附件；(7) 投标函及附录；(8) 施工图纸及物料表；(9) 国家与地方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 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11) 投标报价书；(12) 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现场管理要求及授权书；(13) 其他合同文件。

相同类型的合同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内容进行解释；形成时间相同的，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合同文件内容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2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披露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材料投标品牌型号）。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承包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注册证书和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及承包人为其缴纳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原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延期整改方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其它提供文件的要求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为准，承包人对此期限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具体形式应满足国家规范、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合格书面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授权接收人员或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接收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向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城管等相关部门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管理费、使用费和建设费。施工过程中，严禁承包人进入非施工区域；如有需要，需经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前根据现场情况具体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施工期间电梯、水、电及周边场地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与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等单位协商，并统一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该类文件用于非合同且的，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被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该类文件用于本合同且的，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以及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和偏差等错误，不调整签约合同价。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指令确认后，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详见本条款第3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以下规则）），确定实际产值，随工程进度款按合同12.4条款的约定比例进行部分支付，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审计后统一确定。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在招标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招标答疑时书面提出，否则不再调整签约合同价。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以下规则：（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江苏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调整；（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书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参照投标时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4）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可参照施工期间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5）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费率不调整。如有新增项目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6）如承包人投标总价较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最高限价有下浮优惠的，则新增、重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单价发包人有权要求参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优惠。（7）根据双方的约定，不应另行计价的费用项目，不应因为发生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或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而另行计价。（8）未明确的事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

4. 承包人应审慎复核招标控制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其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图纸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并在招标答疑时提出，逾期提出视同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有权拒绝调整。同时，若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者是通用规范或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双方确认其造价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若工序上对特征描述可以有多种理解或要求的，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理解和要求执行，双方确认的造价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九平；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支持施工现场承包人工作开展，对监理人员和跟踪审计工作检查，在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涉及质量、进度等相关文件调整的审查手续。但是，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或工期延长的一切事宜，均应当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若没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的，则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依据或者工期责任依据，不得作为赋予发包人义务的依据。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3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逾期提出的，视同承包人主动放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总体要求：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索取原始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全面掌握工地现场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并确认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考虑与物业管理公司、市容、城管等各种关系的协调配合费、设施使用费、委托服务费、保证金等各类费用（由承包人自主与各单位协商确定）。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根据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或缴纳的费用，若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代缴。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具备施工条件所需支出的费用，双方确认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水电条件：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线路施工安装费、材料费、重要场地人员值班管理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的实际用水、电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用电、用水、网络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计单位和监理人需求，无偿免费提供。遇供电部门临时停水、停电的，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水电问题，不能作为工期延长的理由。承包人已考虑今后水、电的价格风险、线路损耗或临时停水、停电而采取临时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并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项目范围内供水、供电设施的维护、维修，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 现场保护：项目周边场地、道路、绿化均已投入使用，室外无法提供材料、垃圾堆场，施工期间要避免因噪音、粉尘引起的投诉和扰民问题，施工单位负责做好应对处理。施工期间的场内道路、室内外环境（如非施工改造内容的室内外地面、外幕墙、外立面、电梯、管道、设备室（间）、已安装各类设施和设备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绿化植物的保护措施均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需要按开工前移交标准恢复或修理施工期间破损的场地环境。承包人在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限内未恢复、修理或未达到开工前移交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恢复或修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施工现场垃圾指定区域定点堆放，并由各自及时清运，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如不及时清运，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减。

4. 运输电梯：施工现场可以提供消防电梯一部，由承包人向电梯施工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租赁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成品保护费、租赁使用费、专职操作人员服务费、加班使用费、修理费、检测费等）。其它电梯不得用于货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若开通其它电梯载人，需要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租赁使用费、专职操作人员服务费、加班使用费、修理费、检查等）。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有电梯尺寸限制，对超长、超宽、超大、超重设备和材料制订专门的运输方案，相关垂直运输、额外加工切割拼装和其它措施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5. 与其它单位配合：（1）部分施工项目由发包人单独发包（如智能化、消防、暖通、厨具、窗帘、营业厅监控安防等），承包人根据提供便利条件产生的实际成本（如水电、电梯占用、场地配合、垃圾清运等），收取不超过单独发包项目合同金额1%的施工配合费，该费用由承包人与相关使用单位自行协商收取，不包含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2）承包人需要按照责任清晰、安全可靠的原则，做好与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负责现场的统一管理，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6. 防疫：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本区域相关防疫规定，做好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各项防疫方案和措施，负责对现场进出人员的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7. 安防：为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承包人为本项目各楼层出入口安装临时监控设施（每层2-4个摄像头，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增加），确保7*24小时全程不间断记录（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半年，否则因没有监控记录而导致的有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施工及维护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2.4.3提供基础资料

删除通用条款第2.4.3条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第2.4.4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原则上不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签订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各种验收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要满足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的要求，同时满足质监站对工程验收的要求，以及泰州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伍套，竣工资料伍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移交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延期提供竣工资料或竣工图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伍仟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管理费用，如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具体形式应满足国家规范、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2）负责协调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物业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场地交通、噪音、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各项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负责接洽上述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对各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3）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前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清理或逾期清洁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清理，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4）若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至少

提前30天提供用料计划。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6) 严禁非法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分包。7)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8)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含节假日及法定假日的保卫工作）及施工场所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采取有效防盗措施，并禁止外单位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随意出入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9) 按标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建筑垃圾每日清运至指定合法地点，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所有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必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10)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且已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发包方一经查实，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11) 工程在交付前，所有已完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交付前发包人指定的需要保护的成品损坏，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12)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1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提出撤场或更换要求的，必须在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14) 本项目内由承包人施工的消防验收由承包人负责通过。15) 承包人有义务完成发包人另行交给的不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工程内容、工程量或费用以发包人签证的形式予以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即本项目备案的注册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不得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日，且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批准；在例行工作时间外，发包人需要项目经理在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场（不因此增加发包人任何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伍仟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另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资历能力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仟元/人·次。累计发现三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累计五日缺席项目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供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资历能力的项目经理人选三人，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须按伍仟元/人·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如经发包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的，必须执行江苏省相关规定的变更程序，发包人有权按伍仟元至叁万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以弥补对发包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不利影响。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伍仟元/人·日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提交，同时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且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以主管部门上岗要求为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现场每日不得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日，且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按本合同约定取得批准；在例行工作时间外，发包人需要相应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场的，相应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场（不因此增加发包人任何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3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伍仟元/人·日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提供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资历能力的人选三人，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须按伍仟元/人·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经发包人同意变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必须执行江苏省相关规定的变更程序，发包人有权按伍仟元至壹万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以弥补对发包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不利影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人·日，累计发现三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累计五天缺席项目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在分包前经发包人审查和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选择分包方式。(2) 发包人拒绝一切形式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并按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3) 若承包人没有消防资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对消防工程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它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项目，可以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项目，为保证分包项目价格合理性，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项目合同的金额不低于该分包项目的招标控制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c）（例如，分包项目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为100万元，承包人报价浮动率c为10%，则分包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 (1 - 10\%) = 90$ 万元）。(2) 承包人择优选择有类似业绩、施工经验和资质能力的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认可。(3) 对于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纳入总包配合服务范围的专业工程，发包人另行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总承包配合管理。(4) 分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就所分包的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参照承包人本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和支付进度，由承包人负责准时支付分包价款。若存在分包单位（包括分包单位所属的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材料设备款、人工工资等费用的，经发包人查实的，承包人无条件立即整改并于3日内完成所欠款项支付，并向发包人提供经分包单位确认的书面证明。承包人逾期或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未结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代为支付给欠款单位，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20%拖欠金额的违约金，以弥补对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工作的负面影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照管期间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成工程成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109%）*10%取整至万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28天内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及“组织协调”全部内容，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工程量或已完工作内容确认材料、单价或款额确认材料、经济签证、工程变更单时，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监理人提供与发包人同等装修档次的办公场所两间并提供基本的办公条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和网络，其余由监理人自理。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确认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设备等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未批准，但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监理人未批准，但承包人认为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设备等有必要实施的，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仅限于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出现的施工工艺、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对该范围事项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地方、行业或者设计文件要求标准更高的，以更高的为准），不影响本工程质量目标的评定（如投标时承诺更优的质量目标的，则按更优的承诺为准）。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依次累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并最终确保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目标，造成总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施工规范及主要物料表要求，且须符合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机房工程的技术要求，施工和验收均按照以上要求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与常规清单或定额的差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单价。

（3）本工程环保要求：本工程室内环境须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人将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达标，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验收标准，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4）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必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则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1%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至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继续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会支付任何测试和修复工作的费用（无论其结果是否合格），亦不会给予因此而所需的任何延期，并保留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承包人停工待检、暂停相关工程款支付、拆除重做以及更进一步处罚的权利。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至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8)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阶段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工程事后被发现质量不合格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严格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工程材料是承包人自行提供、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发包人直接提供，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10) 如因施工、管理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误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励与补偿的约定：

①如本项目获得国优工程质量奖的，结算时工程按质论价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3%计取。

②如本项目获得省优工程质量奖的，结算时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③本项目如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不重复计列。以上所有质量奖励费用均计取规费、税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的，承包人承担壹万至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

删除通用条款“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删除通用条款“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示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和设置，应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工程所在市、区、县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2) 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5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中,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至贰拾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视问题严重性,承包人承担5000-10000元/天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影响处于符合国家、地方的规范标准范围内。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扣除。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元/人·次的违约金。⑦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项目地安全文明工地的规范要求执行。⑧各级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类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在合同总价中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在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参加工程的实施,保证列明的机具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14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除非有明确的说明，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进度计划都应同时采用横道图方法与网络计划方法编制（每次各编制一份），否则应按每次伍仟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此导致无法作出相关判定的，由承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或修订，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时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等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工程实体的现场交接工作，承包人负责准确、完整、全面地记录施工现场交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照图纸逐层清点核查原土建结构、机电安装、管道管线、设施设备的实际数量、完整性、存在的问题；（2）根据发包人与开发商的购置房屋交付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做好现场勘测和检测。对可能影响装修施工和增加造价费用的问题进行逐一登记，如墙地面不平整（包括实际完成面与土建预留结构高度误差明显，增加找平层厚度等）、消防管道漏水、设施设备安装不到位等可能存在问题，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由问题责任单位整改。（3）因承包人勘测、检测不到位，造成明显问题遗漏的，由承包人自行免费组织处理。（4）承包人全面负责交接范围内项目现场的房屋、设施、设备、管道等日常管理，对已接收内容的损坏、丢失等问题承担看管和维护责任。

7.3.2 开工通知

删除通用条款第7.3.2条第一款中“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删除通用条款第7.3.2条第二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②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a. 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证据；b. 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c. 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

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同时满足以上三个前提条件且属实的，工期可相应顺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施工期间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即非第7.7条约定的气候条件）及可能的疫情管控升级等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整体竣工日期延误的，将处承包人壹仟元/天的违约金。（2）在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期进度与施工组织或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计划关键节点工期相比滞后，滞后达到7天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仟元；对超出7天的部分，承包人按照伍仟元/天承担违约金。（3）若实际工期进度与施工组织中的计划节点工期相比滞后，滞后达到30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方和发包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承包人按照壹万元/天承担，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比投标价格相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在28天内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给监理单位，并承诺不需要“先结算、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4）如承包人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工期可以赶上，施工过程中的违约金可以全部或部分返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在整体竣工或解除合同时，按照上述规则（1）至（3）项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9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台风；（2）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超过3天；（3）24小时降雪厚度达到100mm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壹仟元/天工期奖励金。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中“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2 将通用条款8.3.2条的第一句话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但监理人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档次、规格、厂家必须符合要求，所有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前应该报经发包人确认。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指定任一品牌，价格不作调整，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采购方式影响到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决定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改为由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或型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部分材料甲供（如石材），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材料保管费、从室外指定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

自行报价，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承担定额范围内的材料损耗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节约部分按实际价格（含税价）一半奖励给承包人，超领的甲供材超领部分按实际价格（含税价）的双倍扣除。

8.5.3 将通用条款第8.5.3条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修改为“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的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相符的样品至少2份，样品应早于正式开工令发布之日至少15日，按照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呈报合格样品（因样品特殊，延迟送样的，需要承包人提前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天违约金，违约金在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样品材料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以便工程师或发包人填写意见及盖用核准章。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述约定提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并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⑤样板间：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在现场制作不少于200平方米的样板间；若样板间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间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样板间无法在正式开工令发布之前完成的，样板间延误的工期计入正式合同工期。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删除通用条款第8.7.1条约定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提请材料替代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以证明所建议的替代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替代品的价格含义，供发包人核实和评价。

如果所建议的替代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替代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或减少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

10.3.3 变更执行

将通用条款第10.3.3条修改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如监理人继续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如承包人自收到变更指示后三日内不对该变更指示书面说明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的，视为该变更指示不对合同价格和工期产生影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若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若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所在地市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本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增加费依据施工文明工地获奖情况计取。其他措施费按下列原则结算：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贯穿整个工程项目，施工中若遇与总价措施相关但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作为优惠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按应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1）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2）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上述内容与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若有不同解释的，承包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一层营业厅：800*800米白色地砖、木纹砖、白色金属复合板、木纹金属复合板为甲控乙购材料，清单以材料暂估价形式计入，承包人不得修改材料价格，需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上述材料，承包人需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并自行考虑损耗等其他因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暂估价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核价确定，最终以审计为准。

10.7.3删除通用条款10.7.3条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单价不调整；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一类主材和二类主材单价在结算审计时据实统一调整；签约合同价保持不变。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价格。一类主材和二类主材的认定标准以及调整规则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第11.2条规定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人工工资变动风险。②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价格变动风险。③技术和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以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④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⑤因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价格差异明确等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施工成本过高的风险。⑥地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或口头形式对材料、设备提出的特殊品牌、型号、规格等要求，否则直接影响通过公安、消防等验收的风险。⑦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⑧根据合同约定需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的优惠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②对于法律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③新增或重新组价的新增清单项目，计价规则按第1.13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④因不平衡报价，使得部分分部分项的造价总额明显过高的，该分部分项的造价应按实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有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证明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订立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后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2) 完成隐蔽工程验收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后的30%。
- (3) 工程施工结束后监理单位组织的四方验收、公安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验收（若有）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70%。
- (4) 提供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结算书等）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甲供材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80%。
- (5) 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待二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6) 各阶段工程款支付之前，需要扣减各类应扣款项，如各类违约金、暂列金额、甲供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 (7)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设立以法人结算账户，作为本工程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 (8) 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成工程量情况报告、有效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过程审计、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 (9)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 (10) 在结算审定价确定前，发包人所支付的任何款项都不能视为对承包人工作成果的认可，也不能视为对造价的变更调整、承包人责任的减免，如发包人事后发现超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
- (11) 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在指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并且在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报过程审计、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付至监管账户，剩余部分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格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仍存在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但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前，应先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费，税率9%），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延付款项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将通用条款第12.4.5条修改为：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付款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但

承包人的修正申请对应的修正事项属于承包人因法律、法规、规章丧失权利或合同约定丧失权利的事项，承包人不得提出。

承包人的修正申请最晚不得超过下一进度款计量周期提出，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修正事项。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对工程小部分的使用不能视为“擅自使用”。

(2) 删除通用条款第13.2.2条第(3)目和第(5)目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工程可进行竣工验收，但承包人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提供验收所需的其他材料的，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质量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作鉴定。经鉴定合格的，自鉴定报告作出之日起，发包人有权：①由承包人承担全部鉴定费用；②由承包人根据迟延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按每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及/或者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上三项违约责任可同时累计，因项目及时作竣工验收对发包人意义重大，否则会給发包人造成诸多可量化及不可量化的巨大损失，因此承包人在此特别确认，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是合理且必要的。

(4)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删除通用条款第13.2.2条第2款。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为承包人可证明的直接实际损失。

(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的，发包人有权：①由承包人承担全部鉴定费用；②由承包人根据迟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的时间，按每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及/或者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上三项违约责任可同时累计，因项目及时作竣工验收备案对发包人意义重大，否则会給发包人造成诸多可量化及不可量化的巨大损失，因此承包人在此特别确认，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是合理且必要的。

(6) 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在工程竣工验收或备案时，工程款或违约责任方面存在分歧的，不影响验收与备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尽可能相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将通用条款第13.3.3条第1款修改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后都可组织投料试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专用条款第13.2条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提交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删除通用条款第13.4.2条“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7日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组织物业等相关单位审核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未在撤场期限内搬离的物品，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按壹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竣工图（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电子版及Excel电子版）等。其中：

（1）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佐证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3）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4）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对应结算意见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10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造价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180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如需复审项目，双方须及时配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竣工付款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鉴定相关事实才能完成审批的，评估、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审批后，如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将通用条款第15.2.1条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仍从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都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2 通用条款第15.2.2条增加如下内容：

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发生修理的工程部位、事项，如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相应的工程部位、事项的缺陷责任期自修理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期限为24个月，对应的质量保证金在重新起算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5.2.4 将通用条款第15.2.4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于工程整体的缺陷责任期以及因根据专用条款第15.2.2条重新起算的缺陷责任期均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到期并退还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完成缺陷修补、质量问题整改）后，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保修涉及的发包人支出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删除通用条款第15.4.2条中两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第16.1.2条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发包人有权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将通用条款第16.1.4条修改为：

(1)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10日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按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执行。

(2) 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 以下应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列入承包人结算申请中一并审核，并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①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②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③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④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⑤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以上各项损失和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列入发包人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中，按照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4) 结算审核后，相关款项的支付节点、程序、方式，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5)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及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计划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8)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9) 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11) 承包人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或执行（整改）不力；

(12) 承包人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14) 承包人无法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15) 承包人原因造成生产责任事故；

(16) 违反其它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放弃任何理由的抗辩，并承诺不需要“先结算、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投标报价双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8款〔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计划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承包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9) 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延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若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对此表示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的，或执行（整改）不力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造价的双倍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2人以上），每发生一次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5)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被纳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供应商准入限制名单（尚未移出）/黑名单（尚未移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承包人应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及承包人在该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服务规范及相关承诺等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物资和服务。

(17)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或违反承包人在该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服务规范及相关承诺等，均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18)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保持场地现状，并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的清点工作，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

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文件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材料、设备的，应向承包人支付使用费，并在工程款中一并结算。

(2) 承包人人员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前无条件退场。

(3)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由承包人的分包人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将分包合同中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

(4)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继续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将通用条款第16.2.4条修改为：

(1)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10日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执行。

(2) 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参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 以下应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列入承包人结算申请中一并审核：①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②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上各项损失和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在发包人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中扣除。

(4) 结算审核后，相关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情形下，需待发包人找到新的承包人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才能最终确定发包人实际损失，因此在此情形下，应至少等发包人找到新的承包人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才可能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此约定优先于本合同中其他涉及付款的约定。

(7)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导致承包人非自愿停止施工的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通用条款第17.3.2条执行，但除此之外，发包人只能顺延因不可抗力所耽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承包人停工费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将通用条款第17.4条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60天或累计超过18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

(1) 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10日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参照通用条款第13.2条与专用条款第13.2条执行。

(2) 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参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 根据不可抗力风险共担原则，以下各项损失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列入承包人结算申请中一并审核，并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①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③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以上各项损失和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列入发包人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中，按照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4) 结算审核后, 相关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5)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及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7)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 做好日常评估和年度后评估工作。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 按年对承包人开展供应商后评估工作, 并公布年度后评估结果, 评价分为A、B、C、D、E五个等级, 并有权依据承包人最新的年度后评估结果, 在承包人参与发包人新采购项目时予以否决或在评审环节予以扣分处理, 总分为100分, 具体处理标准为:

A级(大于等于90分)不扣分;

B级(大于等于80分且小于90分)扣1分;

C级(大于等于70分且小于80分)扣2分;

D级(大于等于60分且小于70分)扣3分;

E级(小于60分), 资格审查环节不通过;

如最新的年度后评估结果有多个等级, 则选取最低等级作为新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新采购项目指最新的年度后评估结果产生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后评估结果产生之日止期间评审的采购项目。

(8)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下发同类物资的采购结果, 且影响本合同执行的, 则本合同有效期至新采购结果规定的执行之日前一天。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 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泰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其中, 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150万人民币, 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50万人民币。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 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投保, 合同价格计取方法不变。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若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赔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删除通用条款第18.6.1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将通用条款第19.1条第(1)项修改为: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3天内, 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未在前述3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或只向监理人发出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将通用条款将通用条款第19.1条第(2)、(3)(4)项中的“28天”全部修改为“3天”。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删除通用条款第19.2条第（2）项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将通用条款第19.2条第（3）项修改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放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一并按照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本合同或双方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情形下按通用条款19.2条及本条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将通用条款第19.3条修改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对发包人或监理人递交的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承包人应当签收。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凭监理人确认以及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的邮寄凭证，视为承包人已收到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不作为发包人索赔的必要条件，如索赔意向通知书已可以反映索赔原因与索赔具体要求的，承包人应参照通用条款19.4条与专用条款19.4条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双方同意，本工程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全面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未在期限内回复的，不能视为以承包人送审价作为结算价。

21.2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虚报、多报、重复报，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审减额不超过5%（含）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审减额超过5%以上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1.3本工程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若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项目按此浮动率同比下浮。

21.4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5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14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A、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7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B、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C、所有涉及到工期、费用、质量等的设计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统一编码（编号应连续）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该施工指令或签证为无效计价文件。

D、对发包人已签字盖章但涉及到费用的工程签证，如其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审计单位造价人员核实，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价、计费。任何涉及到费用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均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及详细的计价过程、计价依据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否则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将不予结算。

21.5合同备案时，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缴付时，发包人可从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此部分费用。

2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7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9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0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壹万元至伍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3.2条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1.12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或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仟元至伍万元/次违约金，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3承包人需要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承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其中：

A、承包人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土建找补、收边收口、垃圾清运及完善工作。

E、承包人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1.14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未能解决，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赔偿的，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16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实施，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放弃任何理由的抗辩，并承诺不需要“先结算、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

21.18在施工期内，承包人应坚持每次工程例会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全履行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例会上布置的工作，承包人应以工程例会纪要作为现场工作指导，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工程例会工作要求完成计划工作，按1000-2000元/项支付违约金。

21.19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审核、优化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优化或替换方案。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风险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延长或费用上的补偿。

21.20承包人如对合同约定的或已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时，承包人必须将调整的原因及替代方案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21承包人确认已自行完成工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材料运输通道和工具，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审计单位有权在结算时不予认可该项内容。

21.23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物料表或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等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相关要求。承包人不得以无法采购、停产等原因或理由拒绝执行相关要求。（1）若承包人提供由生产厂商或江苏省级以上代理商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包人要求的所有（一般不少于3种）品牌、型号或规格的材料设备已全部停产或停止销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承包人应以不低于招标控制价中原有材料、设备同等价格采购同等档次其它材料、设备。（2）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存在其它特殊原因，经证实无法以正常价格采购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承包人以不低于招标控制价中原有材料、设备同等价格采购同等档次其它材料、设备，承包人更换后的材料、设备需要报发包人确认。

21.24本合同包括消防施工内容，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与原土建阶段消防系统的兼容性和通过最终消防验收的可行性，无论承包人是否进行消防施工分包，承包人负责组织完成消防验收合格手续办理，并承担因消防验收未通过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因工期延误而对发包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1.25本合同约定施工结束后所有涉及验收合格的相关条款，均指承包人负责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通过监理人、发包人、质监、安监、公安、消防和地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的验收，并取得相关书面验收证明材料。

21.26承包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工资发放流水清单，供监理人和发包人核查。对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人员，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专用条款第3.2.4、第3.3.3条违约责任。

21.27本项目BA系统涉及的管理、监测、管控设备的设备接口协议，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

21.28本合同中约定需要承包人支付或承担违约金的事项，若无约定违约金具体扣款方式的，默认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预付款、进度工程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违约金有多种计量规则和结果时，以发包人确认的计量方式为准。

21.29 发包人为本合同维权所支付的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1.30本合同中对相同事项在多个条款中有约定的，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条款。

22.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暂估价一览表
 9. 廉洁协议书
 10.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1. 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
 12. 保密协议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门窗工程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伍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施工合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6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24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3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6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泰州市金山路66号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黄杉林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0523-86999605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	传 真：__/_
开户银行：__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泰州市分行营业部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100012466160012222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	邮政编码：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9: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合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为加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和物资设备采购的廉政监督，防止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领域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和物资设备采购的质量及合同的全面履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一）建设部门

- 1、应熟知国家和邮政系统的有关廉政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经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教育，并负责向承包人宣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廉政条规和规章制度。
- 2、要督促发包人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政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
- 3、发包人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钱物；不准向承包人卡压或刁难及要求向个人提供无偿服务；不准乱列、乱挤工程费用；不准暗示承包人行贿。发包人不准收取承包人任何人员的各种贿赂。
- 4、发包人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准随意接受承包人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如因工作需要，在承包人参加有关活动或就餐的，应经领导同意，所发的礼品、礼金均按照有关廉政规定执行。
- 5、发包人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和旅游活动。
- 6、发包人人员要管好其亲属，不准收取承包人的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准介绍其亲属到承包人单位工作，不准要求承包人采购其亲友所办厂、公司和商店的物资设备，不准在工程建设、物资设备采购时谋求私利。
- 7、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方面的廉洁情况实施监督。发现承包人有不廉洁行为时，应立即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并报告主管领导和监督部门。
- 8、严把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质量关，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工程验收和决算工作；若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报告，迅速处理，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二）监督部门

- 1、监督部门要对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的全过程实施监督。
- 2、监督部门有责任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座谈会，了解廉政情况，督促廉洁协议的实施，宣传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增强双方人员的法制观念。
- 3、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廉洁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要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防范以权谋私的自我约束机制。

二、承包人职责

- 1、应熟悉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廉政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了解发包人单位的各项廉政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法制和廉政教育。
- 2、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人员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 3、不得到发包人任何人员家中商谈业务。
- 4、不得利用发包人人员的亲友行贿。
- 5、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防止其行为继续发生，并及时向发包人监督部门汇报。
- 6、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目转给其他单位。
- 7、承包人要确保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质量。

三、处罚措施

1、承包人如违反廉洁协议有关条款，发包人将视情节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取消承包人工程投标、服务咨询和物资设备供应资格（包括以后的项目），扣除承包人单位工程款1%~5%，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如发现发包人人员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3、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请立即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纪检举报电话025-83533930。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签订后，各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履行各自的职责。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事宜开展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负责地开展项目合作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第二条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确保安全生产作业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奖惩制度，于主合同生效后__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第三条 承包人及承包人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成员应遵照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业务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发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制度告知承包人。

第四条 承包人应负责针对其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统计、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发包人为消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负面影响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承包人应在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设置[专职/兼职]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整体安全管理工作；分片区在发包人独立办公场所设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

第六条 承包人负责定期对其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成员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盗、防抢、防火、消防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等。

第七条 承包人应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其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成员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所有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和设备设施，切实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第八条 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的工作环境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管控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并如实记录承包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的违规生产行为及安全隐患，并严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第十条 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服务人员进入发包人工作现场应履行的手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其驻场服务人员逐一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一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发包人安全相关联席会议，落实发包人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承包人应依法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第十三条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由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 / 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方负担。

（2）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除法院另有判决或裁定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条 本合同选择（1）条列明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

（1）双方以纸质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以电子签章形式签署本合同。承包人应遵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易采平台用户服务协议》，承包人以发包人认可的认证证书、密码等电子签章形式通过发包人邮银易采平台完成电子指令交换，双方均认可电子指令交换的法律效力，并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合同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以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已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

本协议所称“协议双方”或“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称“协议一方”或“一方”是指发包人或者承包人。

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面向未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实现绿色环保战略的可实施行动方面达成如下一致：

一、为推进相关产品技术发展，发包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承包人合作：承包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得双方在产品需求、研发、生产、测试、运行维护等领域展开深入有效的合作，逐步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共同实现绿色环保战略。

二、协议双方将加强优化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合作，并通过技术革新，减少产品使用材料的数量，减小产品体积，减轻产品重量，提高产品集成度，降低产品功耗，并努力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工艺、元器件选择以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厂商选择等方面进行节能降耗的全面合作，共同打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承包人应在产品设计过程中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更多采用生态设计技术，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资源消耗，使产品和零部件能够回收循环利用，关注可持续发展。

三、协议双方将共同探讨相关产品节能评估体系和节能减排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消耗、材料选择、材料消耗和产品占用空间等多种评估维度，以准确衡量优化改进效果。

四、承包人的绿色原材料选材应优先选用符合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的、具有低能耗、低污染、无毒害、资源利用率高、可回收再利用等各种良好性能的材料，但不得增加发包人成本。

五、承包人应在满足有关环境标准、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和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废玻璃、废纺织品等可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

六、承包人供应的产品或原材料应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

七、承包人在生产或制造产品时，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使用更环保的原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优于相应的排放标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低，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危害，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因承包人产品不符合国家关于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处理上述产品或指控所产生的全部罚金、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

偿金额。如果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发包人继续使用协议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一） 使发包人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协议产品的权利，或

（二）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协议产品，使发包人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协议产品。

八、承包人严禁向发包人提供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产品及服务。

九、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原材料在仓储和物流运输等环节，应推行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的节约能源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十、产品废弃后可以回收，易于拆卸、翻新，能够安全处置。协议双方同意按“谁制造，谁回收”的原则，处理本协议生效之后属于承包人的退市产品。回收计划由双方协商确定，回收价格应以届时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回收价格双方协商认可的前提下，回收方式也可采用置换承包人或第三方公司产品、材料、服务等方式。**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负责承担基于回收事项本身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一、双方将进一步加深相关产品运行维护领域的合作，积极探索并建立产品的生命周期全程监管体系，将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理念落实到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

十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至少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服务内容对环境总体损害的程度很小，污染物排放少、不产生有毒有害或者难处理的污染物，对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和合理处置等；

（二） 服务内容符合节能降耗的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少用资源和能源，对自然资源总体消耗的量较低；

（三） 服务内容有益于人类健康。

十三、为落实本协议内容，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双方将各自成立专门项目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就本协议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十四、**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宣传或公布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新闻发布或公告均应受限于双方的事先审查和书面同意。**

十五、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承包人应依法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十六、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由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 / 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方负担。

（2）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除法院另有判决或裁定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本协议为中文文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二十、本合同选择（1）条列明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

（1）双方以纸质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以电子签章形式签署本合同。承包人应遵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易采平台用户服务协议》，承包人以发包人认可的认证证书、密码等电子签章形式通过发包人邮银易采平台完成电子指令交换，双方均认可电子指令交换的法律效力，并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合同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以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已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12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靖江市支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下称“项目”）事宜开展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

的对方保密信息达成一致。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承包人（“接受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发包人（“透露方”）获得的发包人通过口头、书面文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其他方式披露的在披露时为“保密”的信息。其中，**发包人的保密信息包括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客户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发现、发明、开发，包括对未成功的方法的掌握；

1.2 科学（工程）信息，包括包含于专利申请中的信息，例如：研究发现、材料、过程、仪器与设备的设计、工程辅助性工具、安装手册、计算机软件、架构和逻辑。“软件”是指任何有意义的、可执行的或人类可读形式的计算机程序或储存于计算机系统的数据数值，无论其存在于源代码或者目标代码中，亦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者介质记录；

1.3 科技管理信息，例如：建议、计划、设计、图纸、样品等技术文档，对部件、系统执行目标和标准的开发及对开发领域的分析；

1.4 商业和市场信息，以及有关法律事务的信息，例如：建议、风险投资的计划、财务数据、会计账簿、市场研究、建设计划、营销策略以及渠道、与第三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以及合同所涉及的信息及函电、客户以及合作伙伴的信息、未公开的新产品、战略计划、现存及计划中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客户网络结构和设计、客户的专有信息及保密信息；

1.5 人事信息，例如：工资以及福利制度、工作任务、组织机构图、各项人事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作评价在内的员工档案信息；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声明属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的其他内容；

1.7 签署人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或客户洽谈或实施项目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第三方或客户的商业或技术信息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客户保密、专有或非公开的信息；

1.8 基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邮政金融计算机系统中有关客户、机构、产品、交易流水等各类基础数据、明细数据、汇总数据和测试数据，同时还包括：涉及各计算机系统的所有样本数据信息、所有数据模型资料和相关数据结构说明资料。

本条款上述信息不包括以下内容：（1）一般签署人均具有的知识、技能和经验；（2）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3）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透露方以外的渠道获取的信息；（4）不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开信息的内容；（5）透露方向无需承担保密责任的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第二条 接受方明确透露方所披露的文件和信息均为透露方或第三方所有，透露方或第三方拥有以上文件和信息的知识产权。接受方承认透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接受方应当考虑透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第三条 接受方承认并同意，透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透露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透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透露方授予接受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透露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使用第三方许可透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第四条 接受方从透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接受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第五条 接受方承诺仅为与透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第六条 接受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透露方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也不得在未得到透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将所掌握的保密信息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七条 未经透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样本数据、数据模型以及数据结构等信息资料），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接受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第八条 接受方承诺对透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对泄密人员追究违约责任。**接受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

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 透露方同意接受方有权向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和（或）保密信息中的任何部分，接受方承诺仅限于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且确有必要、最小范围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悉保密信息。接受方保证与参与本项目的职员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雇员签订书面协议，以要求该方在保密期限内（不管是否离职）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如遇中国境内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提供或披露涉及透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接收方工作成果等），接收方将如实向对方解释说明情况，并第一时间告知透露方，在征得透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配合透露方采取措施，将披露的信息限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程度；如遇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含港澳台）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外国企业、政府、国际组织、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等披露，接收方将第一时间告知透露方，配合透露方采取措施，提供涉密信息前需征得透露方书面同意，履行相应批准手续；需经中国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必须在获得批准后提供。

第十一条 接受方承诺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及时将所使用的保密信息交回透露方或按透露方要求予以销毁，不得私自保留、下载或转移。

第十二条 透露方保留在合同（或合作）终止或透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或要求接受方销毁透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当透露方要求接受方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

第十三条 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将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 **壹拾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以及为维护己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损失、因赔偿客户造成的损失、企业内部考核扣款、第三方损失以及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第十四条 如因承包人违反保密要求导致发包人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合同。

第十五条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由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 / 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方负担。

（2）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除法院另有判决或裁定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并据其解释。

第十八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调整的，承包人承诺自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颁布实施之日起遵照执行；如遇邮储银行各项制度关于保密的规定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从发包人将相关要求告知承包人之日即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20.1 本协议应于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若第一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转为国家秘密的，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履行一切必要措施及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邮储银行制度中关于国家秘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另行签署关于国家秘密的保密协议。

20.2 协议效力不以项目结束而终止，接受方根据本协议对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自透露方初始提供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发包人持 肆 份，其中发包人保密部门存档一份；承包人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已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

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K值下浮，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4.4.1条规定确定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第4.4.1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本章第4.4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4.4条的规

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第六章 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使用“泰州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以导入“泰州市公共资源会员交易网上平台”下载的“*JSZF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工期	天
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符合招标公告 3.3（6）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十三、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本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公司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四、其他材料